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胡沛玲

代 理 人 高啟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5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。且其起訴內容，亦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孫福麟